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預期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專業及／或機構承配人，及／或由配售代理安排的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為1,034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合共約為1,017百萬港元。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向內蒙古新特注資的方式用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本次配售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有利於加快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62,695,126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313,475,630股H股)的20%，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2,695,126元。

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前就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9.14港元折讓約13.79%；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8.70港元折讓約11.78%；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9.03港元折讓約13.31%。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的買賣，股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62,695,126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313,475,630股H股）的20%，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2%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數目16.6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為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2,695,126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安排配售股份配發予不少於六名專業及機構承配人，及／或由配售代理安排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配售代理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例如根據相關配售代理可用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和／或配售代理選擇的承配人作出的確認，以確保由相關配售代理選擇的各承配人及相關配售股份(如適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及亦不會因配售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前就有關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9.14港元折讓約13.79%；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8.70港元折讓約11.78%；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19.03港元折讓約13.3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合共約為1,017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16.22港元。

配售價乃根據H股現行市價釐定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達致。基於當前市場條件，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應被配發及充分繳足，且其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不附帶任何留置、擔保及抵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之日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交割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發行配售股份及內資股發行事項外)，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交割日後90日期間，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任何人士均不會(a)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還是通過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或掉期)；或(b)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a)項所述交易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相關交易；或(c)在任何情況下，未經配售代理事先同意，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a)或第(b)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的條件為：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已就配售取得中國有關規管當局且於交割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c)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接獲特變電工出具自交割日起計不超過90日期間的禁售承諾，且其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於所有重大方面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
- (e) 於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約定及承諾，並已滿足其自身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f)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接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副本，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g)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接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副本，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h)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接獲本公司美國顧問出具的「無須登記」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倘上述條件未於交割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相關時間及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如適用)或獲由配售代理豁免，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對彼此均無義務或責任，且除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先前違反之任何責任或配售協議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該上市委員會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受制於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提供承配人名單)，並將於上市委員會授出該批准後及時知會配售代理。本公司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配售代理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就達成條件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終止事項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發生、出現或實行：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例或法規可能變動或其所在司法權區及有關實體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或然發生於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相關司法權區**」)的配售代理可控制以外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工糾紛、停工、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H5N1、SARS)爆發、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匯率及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
- (d)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限制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以致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

- (e) 任何於配售期間發生股票買賣暫停或限制(配售原因除外)；或
- (f) 任何於交割日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或規限股票或證券買賣；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ii)或於交割日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交割日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配售協議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不確；或(iii)本公司已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整體而言，本集團業務、一般性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重大變動的發展(不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以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惟任何責任先前遭任何違反者除外)或根據配售協議的彌償條文終止配售協議，及有關配售代理因該等終止已經產生或即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支付情況，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應在交割日或儘快於切實可行時間內或配售代理與公司書面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因而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20%的H股數目，即合共62,695,126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且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034百萬港元，而經扣除佣金和估計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1,017百萬港元。配售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向內蒙古新特注資的方式用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本次配售所得款項到位後，將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有利於加快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配售亦將通過吸引若干高品質機構投資者參與配售，進一步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內容有關建議內資股發行事項及特變電工認購內資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各自簽署的意向函，據此，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同意分別認購不超過167,304,874股及10,000,000股根據內資股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

內資股發行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將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最多 177,304,874股 內資股	將於內資股發 行事項之發行 價經參考定價 原則釐定時確 認	用於10萬噸多 晶硅項目的建 設，以及補充 風電及光伏資 源開發營運資 金	不適用，此乃由 於於本公告日 期，尚未收到內 資股發行事項所 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估已發行內 資股或 H股總數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內資股或 H股總數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內資股或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特變電工	783,921,287	88.43%	65.33%	783,921,287	88.43%	62.08%
其他內資股股東	102,603,083	11.57%	8.55%	102,603,083	11.57%	8.13%
內資股小計	<u>886,524,370</u>	<u>100.00%</u>	<u>73.88%</u>	<u>886,524,370</u>	<u>100.00%</u>	<u>70.21%</u>
H股						
承配人	—	—	—	62,695,126	16.67%	4.97%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39%	0.10%	1,223,200	0.33%	0.10%
其他H股股東	312,252,430	99.61%	26.02%	312,252,430	83.01%	24.73%
H股小計	<u>313,475,630</u>	<u>100.00%</u>	<u>26.12%</u>	<u>376,170,756</u>	<u>100.00%</u>	<u>29.79%</u>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u></u>	<u><u>100.00%</u></u>	<u><u>1,262,695,126</u></u>	<u><u>—</u></u>	<u><u>100.00%</u></u>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62,695,126股新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的10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和美國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
「交割日」	指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交割日應滿足的條件除外)得到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的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的批覆，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62,695,126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發行事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內資股發行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變電工及晶龍科技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77,304,874股內資股
「晶龍科技」	指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時起至交割日早上八時(香港時間)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不包括須由承配人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發行的62,695,126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原則」	指	董事會就內資股發行事項計劃審議並批准的定價原則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5%之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內資股發行事項授予的一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8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香港)」	指	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條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